

2021 星光電競大賞參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二、執行單位

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三、時程

階段	時程
線上報名	11/1-11/14
公告入圍名單	11/16
投票開始	11/16-11/30
頒獎典禮（線上直播）	12/18

四、參賽資格

（一）國籍

1. 本國籍人士。
2. 非本國籍人士(須提供以下證明其中之一)：
 - (1) 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
 - (2) 持勞動部核發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
 - (3) 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居留證

（二）電競選手組

1. 選手組參與賽事時間需介於 2020/10/1 - 2021/09/30。
2. 參與賽事（須至少參加以下賽事其中之一）：
 - (1) 總獎金新台幣 100,000 元以上電競賽事。
 - (2) 由以下組織認證或舉辦之電競賽事：
 - (a) 教育部體育署。
 - (b)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
 - (c) 國際電子競技總會（IESF）。
 - (d) 亞洲電子體育聯合會（AESF）。
 - (e) 國際電子競技聯合會（GEF）。
 - (3) 限定學生參與之電子競賽事：
 - (a) 短期盃賽（賽事長度 2 個月內）須至少有 16 隊參與。
 - (b) 長期聯賽（賽事長度 2 個月以上）須至少有 8 隊參與。

（三）意見領袖組

1. 意見領袖組發表內容或參與電競、遊戲產業工作時間需介於 2020/10/1 - 2021/09/30。

2. 須以電競/遊戲為主要發表內容或參與領域。

五、 資格審核

2021 星光電競大賞分為「電競選手組」10 個獎項及「社群領袖組」8 個獎項共計 18 個獎項，每項目由專業評審篩選最多 20 名候選人。

電競選手組	
獎項	說明
最佳人氣選手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最具人氣之電競選手。
MOBA 類電競選手 (競賽項目為 MOBA 類遊戲，包括但不限於《英雄聯盟》、《傳說對決》等)	
獎項	說明
MOBA 類選手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表現最佳之 MOBA 類電競選手。
MOBA 類新人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 <u>首次</u> 上場表現最佳之 MOBA 類電競選手。
MOBA 類校園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表現最佳之 MOBA 類 <u>校園</u> 電競選手。
射擊類電競選手 (競賽項目為射擊類遊戲，包括但不限於《特戰英豪》、《絕地求生》等)	
獎項	說明
射擊類選手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表現最佳之射擊類電競選手。
射擊類新人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 <u>首次</u> 上場表現最佳之射擊類電競選手。
射擊類校園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表現最佳之射擊類 <u>校園</u> 電競選手。
綜合類電競選手 (競賽項目非 MOBA 類或射擊類遊戲)	
獎項	說明
綜合類選手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表現最佳之綜合類電競選手。
綜合類新人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 <u>首次</u> 上場表現最佳之綜合類電競選手。
綜合類校園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表現最佳之綜合類 <u>校園</u> 電競選手。
意見領袖組	

獎項	說明
最佳意見領袖獎	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最佳意見領袖。
內容創作類	
獎項	說明
娛樂效果獎	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發表內容最具娛樂效果的個人或團體。
專業技術獎	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發表內容最具遊戲專業技術的個人或團體。
影音特效獎	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發表內容影音特效最佳的個人或團體。
造型服裝獎	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造型服裝最具特色的個人或團體。
產業專精類	
獎項	說明
主播賽評獎	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最佳電競/遊戲主播賽評。
評論報導獎	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最佳電競/遊戲評論或報導者。
教育貢獻獎	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參與電競/遊戲教育貢獻者(不限於各級學校教師)。

六、 票選流程說明

(一) 線上報名

1. 採自行報名或民眾推薦方式。
2. 報名截止後將由主辦單位剔除不符合入圍資格者，並連繫入圍者確認參與意願及提供相關資料。

(二) 第一輪投票

1. 第一輪投票期間每人每個獎項可投1票。

(三) 頒獎典禮

1. 頒獎典禮將採線上直播方式於媒體平台播出。

七、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如有下列情事者，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其參賽資格，如有得獎，將追回獎項、獎座。
 1. 選手組於電競賽事有代打、作弊情事經查證屬實，經賽事主辦單位懲處，於2021年12月31日前仍處於禁賽狀態者。
 2. 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經法院判決確定。

3. 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種族歧視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違反參賽資格者。
- (二)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三)參賽者若符合入圍資格，可同時報名多個獎項。
- (四)以團隊名義參賽者，須詳列團隊人數與所有成員資料，並由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一名成員為代表於參賽期間代為行使參與本競賽所產生的權利義務(含參賽、得獎、領獎等)與聯繫窗口。
- (五)參賽者及參賽作品應依比賽規則參與頒獎典禮、相關評選與推廣活動，未參與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六)凡報名參賽者，不論個人或團體，即視為同意本報名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 (七)凡報名參賽者，需同意「附件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方得參賽。

八、 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鎔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service@carry.live

附件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及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單位)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蒐集個資機關名稱：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二、蒐集之目的及方式：為辦理「2021 星光電競大賞」網路活動等相關目的，以數位化、電腦、電話、紙本等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三、蒐集之個資種類：包括參賽者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國民身分證、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及出生年月日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時間：自報名開始至本活動結束。
2. 地區：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
3. 對象：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4. 方式：辨識參賽者身份與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事宜。

五、依據個資法規定，參賽者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六、如參賽者請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或影響活動進行時，視為放棄參賽。活動過程中，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主辦單位得要求補充或更正，如不予補充或更正，視為放棄參賽。